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保險小字第20號

原　　告　陳心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叡盛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崔碩元律師
　　王亦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4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好健康防癌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附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契約）、「宏泰人壽好健康滿天星豁免保費附約」。原告於113年7月8日、9日因腰薦椎椎間盤外環破裂住院並接受雙針經椎間盤成型手術，經醫師評

估使用「"AmnioGen"amnionMatrixAllograft(Powder)（下稱羊膜粉），而羊膜粉有助於原告接受前開手術，而能預防硬膜外纖維化及沾黏、減少局部發炎與術後疼痛，為具醫療目的使用之手術材料，原告為此支出之新臺幣（下同）65,000元為前開手術之相關醫療費用。原告因此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65,000元，被告卻拒絕給付。爰先位依系爭契約第11條，備位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5款、第9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保險金，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0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解釋保險契約條款時應考量危險共同體之利益觀點，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1條之約定均應以具醫療常規為必要。則原告於手術中所使用之醫療材料，應依醫療常規判斷是否具有使用之必要性，而羊膜粉屬於療效具爭議性之醫療材料，不符合醫療常規，與系爭契約第11條之要件不符，被告自無須給付前開保險金，而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係規定住院期間為利辦理住院與住院治療等與住院密切相關之費用，與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之手術費、手術相關費用項目有別，屬個別獨立之約款，應無競合適用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63至264頁）

㈠原告於109年9月14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好健康防癌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附加系爭契約、「宏泰人壽好健康滿天星豁免保費附約」。

㈡原告於113年7月8日、9日因腰薦椎椎間盤外環破裂住院並接受雙針經椎間盤成型手術，經醫師評估使用羊膜粉，而羊膜粉有助於原告接受前開手術，而能預防硬膜外纖維化及沾黏、減少局部發炎與術後疼痛，原告為此支出之65,000元為

前開手術之相關醫療費用。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65,000元，被告卻拒絕給付。

㈢原告係依醫師建議使用羊膜粉之自費材料。

㈣如認被告因原告支出羊膜粉之費用應給付保險金，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5,000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保險契約大多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且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保險人顯有能力制定有利其權益之保險契約條文，並可依其精算之結果，決定保險契約內容、承保範圍及締約對象，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此亦基於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以契約所無之要件限制要保人請求給付之權利，方無違保險法理之合理期待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系爭契約第11條前段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4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或門診接受診療後，經第2條約定之醫院及其醫師所要求之醫療行為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或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及手術相關費用核付手術費用保險金。有系爭契約之契約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02頁）。細繹系爭契

約第11條前段之約定，並未約定被告同意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範圍，須限於被保險人於住院或門診手術之治療方式應符合「常規醫療行為」，則被告可否於事後受理被保險人之理賠申請時，始以被保險人接受之醫師指示用藥非屬必要而拒絕理賠，已有所疑。又被告對於原告係依醫師建議使用羊膜粉之自費材料不爭執，已如前述，考量系爭保險附約之保險範圍為：「被保險人因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此觀系爭保險附約第4條規定甚明，既然系爭契約第11條前段並未約定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範圍，須限於被保險人住院或門診手術之治療方式應符合常規醫療行為，則一般購買系爭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就系爭契約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應為在符合系爭契約所稱之「疾病」、「手術」前提下，凡透過「專業醫師」評估後所接受之手術及於手術中該專業醫師評估認應自費使用之材料，均應為保險之範圍，否則將使較無資力之被保險人，於手術醫師已明確告知手術所需之材料時，仍須自行確認該自費項目是否屬「常規醫療行為或手段」，而考慮是否使用醫生所囑付之材料，姑不論被保險人有無能力進行確認，或是否符合所謂「常規醫療行為或手段」亦時常因不同醫師（或醫院）而異其認定（即同一藥品是否符合醫療常規，往往因不同個案或不同醫生之見解而有不同）、或由其他醫生以「事後審查」之方式認定該主治醫生於手術前評估需使用之藥物是否具有合理性等因素，倘若如此，無異係增加系爭契約所無之要件限制要保人請求給付之權利，且於資訊不對等之情形，要求被保險人應自行確認，顯對被保險人不利，實已喪失保險制度之功能及意義，從而，原告既經醫師評估後所為之專業建議接受前開手術並使用羊膜粉，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該診斷之醫師有何虛偽診斷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應肯認原告支出羊膜粉之費用該當系爭契約第11條前段之手術相關醫療費用。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5,000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有國立成功醫學院附設醫院115年6月23日成附醫秘字第1150100495號函暨所附病情鑑定報告書為據（見本院卷第209至211頁），但系爭契約第11條前段之約定不應解釋為具醫療常規為必要，已如前述，且被保險人之病情應屬親自診治之主治醫師為詳，其依專業知識就被保險人斯時之病症判斷適切治療方式，實不宜由其他未親自診治之醫師，以「事後審查」之方式認被保險人所接受治療尚非一般常規治療方式，即斷然認該治療所生醫療費用非屬承保範圍內，況原告係因醫囑而接受治療，縱醫生建議之藥材不具必要性，亦難謂原告因此而獲有利益而產生道德風險，更何況依前開病情鑑定報告書，亦可知羊膜粉用於脊椎手術之目的在預防硬膜外纖維化與黏連，減輕局部發炎與術後疼痛，促進軟組織癒合，則益不能認原告於手術中使用羊膜粉完全不具必要性。再者，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醫師有共謀詐害保險人之情形，尚有民法、刑法等相關法規可資救濟，不至於多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向保險人詐領保險金之結果。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蓄意詐領保險金之情事，尚不得僅因被保險人之診治醫師採行不同於一般常規治療之判斷或方式，即拒為給付保險金，則被保險人如係善意接受治療而支出醫師指示自費醫療材料之費用，此時應認保險人應承擔保險契約所生對價平衡原則之風險即應給付保險金，已符合保險制度之功能及意義。從而，被告之辯解均不足採。末以，實務上或有醫師因利己或其他因素而寬認指示用藥之情形，惟此應係保險制度及醫療行為本身具有高度專業性使然，被保險人無法預期亦無法確認此情況是否及如何發生，自不應由被保險人在「事後」申請保險理賠時，始無預期的承擔此不利益，而係應由相對較有資力之保險公司於制定各類保險時，依其精算之結果，決定保險契約內容、承保範圍及締約對象，使被保險人充分理解並決定是否投保，較符合保險制度之功能及目的，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65,000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500元（第一審裁判費、鑑定費），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葉玉芬